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已於開曼群島註冊為雙重外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納入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根據本公司註冊及／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或買賣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定在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亦力求擴展至其他環境相關業務，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恰當的標識及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相同數目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並無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生效，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及任何股票亦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應屆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